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

的若干措施

（审议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，以文旅产业赋能首府经济社会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加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

**1.支持A级旅游景区创建。**按照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，着力提升旅游景区景观质量、服务水平。对新创建为5A级、4A级、3A级景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2.支持乡村旅游发展。**推动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，实施一批乡村旅游精品工程，丰富周边餐饮、娱乐、住宿等配套设施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“乡村旅游重点镇（乡）”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；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“乡村旅游重点村”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3.支持工业旅游发展。**鼓励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开放特色生产线，产品展示区，打造集生产展示、观光体验、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工业旅游产品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4.支持自驾旅游品牌创建。**依托我市生态资源优势，促进房车营地建设提升，完善自驾旅游基础设施，丰富自驾旅游产品供给。对新创建为5C级、4C级、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5.支持旅游度假品牌创建。**积极推动旅游度假产业转型升级，形成一批具有北疆文化特色的旅游度假品牌，助力全域旅游发展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、滑雪旅游度假地和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推动文博场馆提质升级

**6.支持文博场馆备案评级。**建设“博物馆之城”，打造卓越博物馆，推动优质文博产品高密度高质量供给，鼓励博物馆开展中小学研学课程和实践活动。对新备案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；新创建为国家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博物馆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7.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。**鼓励非国有博物馆提升馆藏品质、展陈规模、展览质量,拓展文博服务新业态。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长期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，根据开放时间、接待人次和所做活动的次数及影响力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深化文旅商业态融合发展

**8.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。**鼓励历史文化街区、商圈等场所，拓展夜游、夜演等消费业态，丰富夜间消费场景，促进全市文旅消费提质增量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9.支持旅游休闲街区创建。**鼓励城市街区、商圈等打造彰显鲜明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，具备娱乐休闲、文化体验多种功能的旅游休闲街区，为游客提供多样化旅游体验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10.支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。**充分发挥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优势，推动现有融合业态转型升级，促进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蓬勃发展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促进文旅服务水平提升

**11.支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。**鼓励文旅企业打造“国字号”文明旅游示范单位，支持星级饭店、旅游服务单位提升服务品质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自治区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12.支持等级旅行社创建。**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，推进旅行社行业标准化建设，切实提升我市旅游品牌形象。对新创建为自治区5A级、4A级旅行社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13.支持星级饭店、旅游等级民宿创建。**全方位推动旅游住宿业提质升级，加强优质住宿产品供给。对新创建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饭店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；新创建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，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。对符合本措施的事项，在同一年度内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